|  |  |
| --- | --- |
| 【采购编号】 | [11011525210200029071-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e1748130-18b3-49da-9b9f-8f9683119a91)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 【招标范围及形式】 | 公开招标 |
| 【预算资金】 | 178.830945万元（人民币） |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
| 【采购人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
| 【联 系 人】 | 李洋 |
| 【联系电话】 | 010-61259882 |
|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4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01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 137.15 | 1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02 | 2024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02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 11.8 | 1 | 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测评、等保测评、专家评审，详见采购需求。 | | 03 | 2024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03包设备购置 | 29.880945 | 1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设备购置，详见采购需求 | |
| 【采购用途】 | 2024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其中该项目第01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包。第02包、03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时间： 2025 年09月23日至 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B座2003室。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8.830945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B座2003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投标U盘两份，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B座2003室 |
| 【邮　　编】 | 102600 |
| 【项目负责人】 | 田苗苗； |
| 【联系电话、传真电话】 | 18514636586 |